

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 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五月



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 鉴定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已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穗发改投批[2022]8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房屋鉴定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狮岭镇西群河流域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新建 DN300—DN600 污水管 13.94 千米，新建 DN400—DN1200 雨水管 2.39 千米，公共管网结构性缺陷修复 DN600—DN1000 管道 1.04 千米。其中：

（一）公共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300 污水管 6.90 千米，DN400 污水管 2.43 千米，DN500 污水管 4.58 千米，新建 DN600 污水管 0.03 千米；

（二）公共雨水管网完善工程：新建 DN400 雨水管 0.04 千米，DN500 雨水管 0.64 千米，DN600 雨水管 0.11 千米，新建 DN800 雨水管 0.79 千米，新建 DN1000 雨水管 0.60 千米，新建 DN1200 雨水管 0.21 千米。

（三）公共管网结构性隐患治理工程：整体修复 DN600 污水管 0.14 千米，DN800 污水管 0.60 千米，DN1000 污水管 0.20 千米；局部修复 DN600 污水管 0.01 千米，DN800 污水管 0.03 千米，DN1000 污水管 0.06 千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2.1.4 最高控制价：1233200.00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控制价，高于最高控制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为了解本工程周边房屋的安全程度，在施工前、后的实际安全情况，以便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房屋的使用安全，施工后能明确区分房屋的损坏责任作证据保存依据，需对该工程周边房屋进行施工前、后两次房屋检测鉴定的工作（具体鉴定工作量由项目管理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最终确定），并提出处理建议，确保上述工程施工期间周边房屋的正常安全使用以及作为证据保全和界定房屋损坏责任。房屋检测总鉴定面积暂定为 102768.62 平方米，计划分段分批次进行，每批次工期为 15 天。鉴定房屋数量以现场测定并经项目管理单位确认为准，结算时以实际鉴定建筑面积为准。

2.2.3 服务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所有服务内容止（详见委托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具有《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单位备案证书》，备案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持有有效的房屋安全鉴定员资格证书、执业注册证书，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 0 时 0 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4.3 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相关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及发布招标文件时间不得少于5日，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投标登记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完成企业信息和人员登记。否则由此导致无法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以及无法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手续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或咨询 020-2886600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3 年 月 日 10 时 15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通用版】新电子招投标系统通用版操作指引。

5.4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文档。投标人必须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解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因操作问题引发的相关责任。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邮 编：510000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0-3681068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 编：510000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浣花路浣南东街 26 号 206 房

联系人：高工

电 话：020-81617003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020-3681068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监管电话：020-3681015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致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月 日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参加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